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2012年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就其于2013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的议案》

金发科技于2012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依法依规切实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2月21日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第八条“……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的相关规定，金发科技拟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顺延6个月，总共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2年10月23日至2013年10月22日；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该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金发科技本次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指引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金发科技本次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事项无异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金发科技目前经营生产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符合监管指引2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金发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影响。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金发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发表核查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强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事项之核查意见”保荐机构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伟
周伟

但超
但超

